

# 海珠区知识产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知查字〔2018〕4号

被告知人	杨少生		
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长江百货交易城 B154、155 档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34239541

杨少生：

2018年6月28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长江百货交易城 B154、155 档的天兴五金电器进行执法检查，店铺经营者为杨少生，现场发现其销售的汇龙牌隐形原子锁外包装上标注有“申请专利号：201420427779.0”字样，经检索，该专利号对应的专利权已于2017年9月19日终止。现场杨少生未能按要求提供任何能证明上述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文件和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其销售“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考虑到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涉案产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三）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



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其立即停止假冒专利行为；

2.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地址为广州市荔湾路147号观湖雅轩3楼，联系电话：81341025；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复议机关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联系电话：89088860；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